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1 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2015)京兴华审阅字第10010002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3.42万元,净利润为904.18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2.61%和36.80%。

2、2015 年 1-6 月收入预计为 41,5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2,977 万元,利润率区间预计为2,500-3,5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入 41,843.75 万元,净利润 3,348.3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区间为上年同期的 75%-105%。

3、本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2)发行人未来未烧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炉煤气采购量为2,827.55立方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米,2,986.88立方米和6,535.16立方米,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2014年发行人引入永祥煤焦的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增加:1.90%、1.76%及4.39%;税后归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60%、24.63%及53.15%。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润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焦化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购主要来源于周围省市的焦化企业,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购,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呈现下降趋势。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石化联合会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5)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67%。因此,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业对轮胎行业依赖性较强,轮胎行业生产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引致对下游行业依赖性较强的市场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

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贤,靳彩虹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9)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10)技术开发及产品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结构特点,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实力,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11)安全生产风险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33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胡翰俭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及利息)合计1,095,353.35元。

2、(2015)昆民五初字第33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截止目前,公司共收到94起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索赔金额共计17,560,972.74元。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其他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5日和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94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开庭93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依法按照指定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

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94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判决84件,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4月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5,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23,2015-038。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6起,被驳回请求的案件已上诉的有24起,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诉讼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3起。以2010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26亿元的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前期已披露的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78,76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15公告)

截至2015年6月3日,本次公司母、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成交日	理财产品品种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净收益
2015-3-30	上交所4天国债	50,000,000.00	3.100%	3	11,416.67
2015-3-31	上交所1天国债	90,700,000.00	4.020%	1	9,221.17
2015-4-1	上交所1天国债	90,700,000.00	3.200%	1	7,155.22
2015-4-2	上交所1天国债	35,600,000.00	2.85%	1	2,496.94
2015-4-2	上交所1天国债	64,400,000.00	2.880%	1	4,508.00
合计		331,400,000.00			34,798.00

(二)富银融资租赁
1、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

成交日	理财产品品种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净收益
2015-6-1	上交所4天国债	45,000,000.00	6.30%	4	3,108.49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3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田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120,81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1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120,81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董事长刘尧文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田青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20,817,486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赞成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120,817,486	0	0	0
网络表决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	30,000	0	0	0
合计	150,817,486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邦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嵩、崔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3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学阳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37,000,000股,占总股

本15.04%)书面访谈,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说明和公司已披露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飞达”)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于2015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2015年6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22,100,000股增加为1,072,973,059股,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号:3200040000276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进飞
注册资本:1,072,973,059元整
成立日期:2002-06-06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辅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4月7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6,666,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向宇星科技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宇星科技100%的股权,并向瀚能控股、何剑刚、风晟弘以及兴天管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旷达,证券代码:

002516)自2015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26亿元的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前期已披露的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78,76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15公告)

截至2015年6月3日,本次公司母、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成交日	理财产品品种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净收益
2015-3-30	上交所4天国债	50,000,000.00	3.100%	3	11,416.67
2015-3-31	上交所1天国债	90,700,000.00	4.020%	1	9,221.17
2015-4-1	上交所1天国债	90,700,000.00	3.200%	1	7,155.22
2015-4-2	上交所1天国债	35,600,000.00	2.85%	1	2,496.94
2015-4-2	上交所1天国债	64,400,000.00	2.880%	1	4,508.00
合计		331,400,000.00			34,798.00

(二)富银融资租赁
1、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

成交日	理财产品品种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净收益
2015-6-1	上交所4天国债	45,000,000.00	6.30%	4	3,108.49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变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2)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吨级用炭6万吨/年和导电炭黑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年8月,公司决定新建12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13)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5,120.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9%、27.07%和3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5,513